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279號

原告 黃美華
訴訟代理人 韓國銓律師

原告 台灣威廷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添安
訴訟代理人 韓國銓律師

原告 歐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添安
訴訟代理人 韓國銓律師

上列原告與張心君等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前來閱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此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- 一、被告張心君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- 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以湯宇晟即日晟車業行為被告，原告應陳報梵馨瞳美妍會館之組織型態，及提出相關證據證明其究為合夥，或為獨資商號，抑或為公司法人。倘為合夥，應陳報其合夥人全體姓名暨提出最新之戶籍謄本；倘為獨資商號，應提出營利事業登記證及商號負責人最新之戶籍謄本；若為法人組織，則應提出最新之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及公司負責人最新之戶籍謄本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02 書記官 林崙禎